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
錄取公告

下列本署「正取」之大專實習生，請於收到本通知後「一週內」來電確認實習意願，俾本署依規定以公文函復各學校；如未來電確認或屆期未確認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署將逕行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實習報到日期、時程及應攜文件，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聯絡方式：本署觀護人室 電話：(049)2242602 轉 2860（張觀護心理師）

一、錄取名單

正取／備取	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
正 取	魏○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三年級
備取 1	廖○晴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三年級
備取 2	賴○伶	銘傳大學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三年級

二、備註事項

（一）本錄取結果係依甄試委員之面試評分、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成績合計總分由高至低排序產生；本年度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二）為維護個人資料隱私，姓名中間字以「○」代替。

（三）正取人選經一週內未確認意願或無故未報到者，本署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

（四）備取人選請保持聯絡方式暢通，俾遞補時即時通知。

（五）本公告所列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謹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